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林怡君
被告 葛小琳
田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為原告補辦勞健保自113年7月12日至7月28日，並按該期間共計17日及應休假4日，共計21日提撥6%的勞退金3,36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10萬元，被告葛小林應於法庭上公開向原告道歉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至第3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積欠薪資、應提繳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係00年0月出生，其起訴時為61歲，距屆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期間為3年9月，原告主張月薪8萬元，按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額依113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為4,81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816,540元〔計算式：(80,000+4,812)元×3年9月=3,816,540元〕。原告聲明第4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10萬元，與前揭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916,5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然損害賠償並非可暫免徵收之請求項目，故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947元（計算式：39,808—39,808×3,816,540/3,916,540×2/3=13,94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聲明第4項後段屬於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
01 共計為16,947元（計算式：13,947+3,000=16,947），茲依勞
02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陳怡文